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7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学术型）招生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优质生源到我校攻读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我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探索高级科研技术人才的选拔方式，2027年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招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2027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2027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申请者须满足我校2027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申请者须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

3、申请者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学院将根据科研成果、教育背景等对申请者进行综合审核。

（二）网上报名及缴费

1、报名时间：**2026年11月5日-2026年12月10日**。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2、网上缴费：考生需缴纳报考费250元/人次；缴费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2026年12月10日**；考生报名后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费。未按时缴纳报考费者，网上报名无效；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考核者（含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所缴报考费概不退还。

（三）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2月10日**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1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认证办法详见**http://www.chsi.com.cn/xlrz/**。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1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个人陈述1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字左右，格式不限）；

7、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8、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2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9、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1份；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我院（只接受邮政EMS）。**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人：宋菁，办公室电话：021-6425204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

三、考核方案

（一）初审审核

学院成立由导师组长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名单。

专家组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考生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学科背景和学术成果；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4、其他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初审合格者进入下一轮考核。

（二）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报考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都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其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可免试。

英语：（1）英语六级≥425 分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60 分

（3）雅思≥6 或托福≥80/550 或 GRE≥260/1300

（4）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小语种：仅限我校 2027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达到我院划定的分数线。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综合考核

由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专业基础（100 分)：专业外语测试，完成指定中外文文献的文献汇报。评分标准：

1）专业外语测试（30 分）：对相关专业领域的问题进行外语口语交流能力测试。

2）完成指定中外文文献的文献汇报（70 分）：

是否正确理解文献内容（30 分）；

是否有自己的观点（20 分）；

文献综述与分析能力（15 分）；

思路清晰表达流畅（5 分）

2、专业综合（100 分）：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和博士期间科研设想。

评分标准：

1）选题背景（20 分）：考察考生对选题相关领域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2）学术水平（45 分）：全面评价考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观点的创新性，理论水平的深度，课题能否反映学科最新成就及其独立科研的能力。

3）取得成果（20 分）：考察考生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性

4）表达能力（15 分）：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3、综合能力（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

1）报告提问（35 分）：针对考生报告进行现场提问，考察考生对成果研究的深度，对问题的应变能力。

2）科研计划（25 分）：对考生读博期间的科研计划进行提问，考察考生科研计划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3）专业测试（35 分）：面试小组就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对学生的专业基础进行全方位考核。

4）表达能力（5 分）：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思维的逻辑性。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其中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政治理论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未进行体格检查或体格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其他

综合考核时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监督机制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相关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联系方式：021-6425204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11 月